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張化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2.	重選寧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3.	重選許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4.	重選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5.	重選何志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6.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055,525,092 (98.33%)	51,783,000 (1.67%)	3,107,308,092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3,055,175,092 (98.32%)	52,133,000 (1.68%)	3,107,308,092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97,346,488 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股份；及 (ii)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故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茲亦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化橋先生(「張先生」)退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博士。